

单位: 万元

财政专项资金请拨单 (一式二联)

申请拨款处室(公章): 综改办

附件: 2份

单位: 万元



办公室

请 拨 内 容

(拨款依据或用途)

根据县级领导批示和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非贫困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玉财农改(2018)41号)文件, 建议拨付2019年非贫困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0万元。

当否, 请批示!

类	款	项	科目名称	本次拨款金额	累计已拨款数	下达单位
列入	213	07	01	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	500	县综改办
预算						
科目						
			小计	500		

自加(减)金额(总计) 伍佰万元整

经办科室	相关科(室)审核意见: 拟安排拨款, 妥否, 呈请领导批示。 张宏明 2019.7.8
工程已组织实施, 建议 拨付资金	分管副局长审批意见: 拟同意拨付, 呈领导批示。 周伟 2019.7.8
负责人: 白江 2019年7月18日	局长审批意见: 同意拨付。 白江 2019.7.8
经办人: 徐伟 2019年7月8日	

稽核人及收单日期:

拨款人及日期:

注: 本请拨单作为附批, 随县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同时使用。